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5BJAA13B010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6,650,771.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146,650,77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 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7,269,624 股(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6 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贵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贵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 号)。

经我们验证, 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贵公司本次发行 597,269,624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6.64 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会计师
骑

23,066,197.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933,798.9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97,269,624.00 元（大写：伍亿玖仟柒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879,664,174.91 元（大写：贰拾捌亿柒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146,650,771.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瑞华验字 [2016]0164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743,920,395.00 元（大写：贰拾柒亿肆仟叁佰玖拾贰万零叁佰玖拾伍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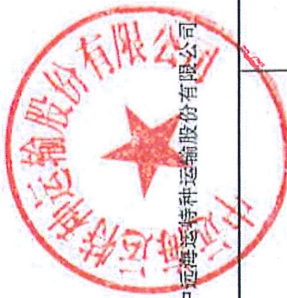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3月4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00	1,749,999,998.32					1,749,999,998.32	298,634,812.00	50.00%	298,634,812.00	50.00%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648,464.00	999,999,999.04				999,999,999.04	170,648,464.00	28.57%	170,648,464.00	28.5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5,836.00	360,599,998.96				360,599,998.96	61,535,836.00	10.30%	61,535,836.00	10.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31,058.00	183,599,999.88				183,599,999.88	31,331,058.00	5.25%	31,331,058.00	5.25%	
耿晓奇	12,798,634.00	74,999,995.24				74,999,995.24	12,798,634.00	2.14%	12,798,634.00	2.14%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00	51,999,999.20				51,999,999.20	8,873,720.00	1.49%	8,873,720.00	1.49%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00	51,999,999.20				51,999,999.20	8,873,720.00	1.49%	8,873,720.00	1.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573,380.00	26,800,006.80				26,800,006.80	4,573,380.00	0.77%	4,573,380.00	0.77%	
合计	597,269,624.00	3,499,999,996.64				3,499,999,996.64	597,269,624.00	100.00%	597,269,624.00	100.00%	

注：新增比例的加计与合计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注）			597,269,624.00	21.77%			597,269,624.00	21.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6,650,771.00	100.00%	2,146,650,771.00	78.23%	2,146,650,771.00	100.00%	2,146,650,771.00	78.23%
合计	2,146,650,771.00	100.00%	2,743,920,395.00	100.00%	2,146,650,771.00	100.00%	2,743,920,395.00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是由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远海运服务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4 日，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6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贵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12 月 7 日，贵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远航运”变更为“中远海特”。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60724W。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 2302 房。贵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远洋运输。

贵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146,650,771.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 597,269,624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97,269,624.00 元。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7,269,62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6 元。2023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4 年 12 月



25 日，贵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 号）。

三、募集资金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 597,269,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6.64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3,066,197.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933,798.91 元。

经审核，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 元）
保荐及承销费	16,037,735.83
律师费用（注）	1,307,795.34
会计师费用	4,283,018.86
发行登记费	480,874.50
制作服务费	87,539.75
印花税	869,233.45
合计	23,066,197.73

注：律师费中包括以港币支付的境外律师费用，港币折算人民币汇率，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四、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597,269,6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96.64 元，扣除本次发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499,999.98 元后，余额人民币 3,482,499,996.66 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分别汇入贵公司以下账户：

户名及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入账金额（人民币 / 元）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718579830368	1,741,250,000.0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24711	1,741,249,996.66
合计			3,482,499,996.66

贵公司本次发行 597,269,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6.64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3,066,197.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933,798.9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97,269,624.00 元（大写：伍亿玖仟柒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879,664,174.91 元（大写：贰拾捌亿柒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6,650,771.00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3,920,395.00 元（大写：贰拾柒亿肆仟叁佰玖拾贰万零叁佰玖拾伍元整）。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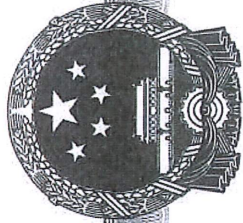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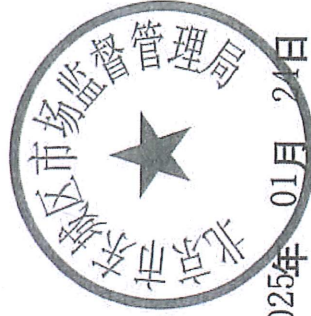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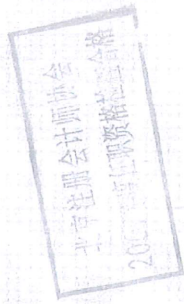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12月20日



姓名: 马元兰
证书编号: 620100260344



姓名: 马元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02月01日
工作单位: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202015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重新申领。
转入: 信永中和
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620100260344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此证书在下次 renewal 时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圣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7-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3070627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合格 is valid
失效 is valid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圣会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事务所 CPAs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事务所 CPAs _____

2018年8月8日

合伙